

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本校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9 樓多媒體會議室

主席：侯校長崇文（侯校長公出，由何副校長之邁代理），經出席委員推薦由黃委員營杉擔任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後，何副校長離席，由黃召集人接續主持會議。

記錄：施麗玲

出席人員：

吳委員容明、曾委員志朗、黃委員營杉、楊委員敦和、管委員中閔、林委員淑真、張委員進福、吳委員嘉生、林委員協宗、黃委員世鑫、黃委員瓊慧、楊委員明科、劉委員崇堅、呂委員木琳（請假）、謝委員士滄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人事室姚主任秀中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參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本校侯校長崇文本屆任期將於 96 年 8 月 31 日屆滿，為辦理遴選新任校長人選，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設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已依前開規定程序產生。
- 二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前依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「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」規定，業於 95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，依會中所達成之共識，本校須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關於校長遴選之條文後，再召開下次會議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事宜。
- 三、查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（其中修正條文第 13 條即為校長遴選之條文）經 95 年 11 月 28 日召開之第 19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討論通過後，業報奉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2 日台高（二）字第 0950181558 號函修正核定，並同意溯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在案（如附件 1）；依核定後之組

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本大學置校長一人，其產生、任期及去職方式如下：一、產生：（一）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辦理遴選新任校長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。（二）校長任期屆滿擬連任時，應重新參加校長遴選產生後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。（三）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暨選薦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。」規定，確立本校校長之產生，無論新任或連任，均須成立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，辦理校長遴選後產生，並不辦理校長續任之作業程序。綜上說明，爰召開本次會議，繼續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事宜。

四、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5 條：「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並儘速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。」之規定，由現任侯校長召開本次校長遴選委員會，選舉召集人後，並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遴選作業。

肆、選舉「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召集人：

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薦由黃委員營杉擔任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。

伍、報告案

案由：有關本會學校代表劉委員幸義來函請辭委員一職，所遺職務由楊明科教授遞補報告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「學校代表」劉委員幸義於 95 年 12 月 5 日致函本校侯校長表示，渠因個人事務繁多及其他因素，謹辭去該委員職務在案。
- 二、本案於同年月日經本校人事室送陳侯校長同意依本會「學校代表」委員選舉結果，及依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」第 4 條第 2 項：「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，依該類候選人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。」規定，其遺缺依序由得票數為 12 票之候補人選體育室主任楊明科教授遞補，聘期自 95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。
- 三、謹依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」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將本案劉幸義委員請辭後遞補作業情形提會報告。

結論：洽悉，依規定辦理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第 1 案

案由：請遴派本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屆新任校長遴選工作相關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 校長遴選委員會議事工作(如：召開各次遴選委員會及候選人說明會等)。

(二) 校長遴選相關行政工作(如：公告、受理收件、同意權投票、報請教育部聘任等)。

(三) 於本校網頁登載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相關資訊。

二、茲以校長遴選係屬全校性事務，為統籌指揮並協調業務分工，建請遴派本遴選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請人事室姚主任秀中擔任本會執行秘書，並由人事室同仁擔任工作人員，辦理本次校長遴選各應辦事項；另請人事室對於參與校長遴選所有委員應以禮相待，相關會議通知、資料，務請確認各委員是否確實收到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擬訂本校「校長遴選作業時程預訂表」(如附件 2)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第 3 案

案由：擬訂「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」內容、刊登媒體種類及日期(如附件 3)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第 4 案

案由：擬訂本校「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」、「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」(如附件 4、附件 5)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第 5 案

案由：有關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啟事、推薦表格及相關文件暨應函送之單位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本校校長候選人啟事、推薦表格及相關文件，並決議函送單位如下：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台灣綜合研究院、台灣經濟研究院、中華經濟研究院。

第 6 案

案由：推舉校長候選人資料書面審查委員、徵詢意願委員及會議紀錄審核委員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」第 8 條第 1 款：「1.公開徵選並辦理資格審查：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，並依第六條之條件，就被推薦人選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，以供遴選參考。資格審查之決議，依第九條規定為之。」之規定，爰提請本會推舉校長候選人資料書面審查委員、徵詢意願委員及會議紀錄審核委員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次校長遴選各候選人所送書面資料，請黃召集人拆封後，交由人事室初審，其初審結果應送請召集人會同林委員協宗、黃委員世鑫及楊委員明科確認。
- 二、商請黃召集人協助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；本會各次會議紀錄並請召集人協助審核。
- 三、商請黃委員世鑫擔任本會副召集人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本會各項事務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正